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4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85	161	846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36	58	494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4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98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55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1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771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50件
依法舉發	6件

(三) 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4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 管 家 數	已 檢 查 家 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20家	2320家
檢 查 結 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328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1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1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13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

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4年1月至6月計查核197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120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4年1月至6月計查核9,217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4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44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636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864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4,064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4年1月至6月，計有196個團體6,087人次參觀學習。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4年6月底為止計有15,363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11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家儲存場所、423家分銷商及2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4年1月至6月合計共檢查3,756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24件、違規儲存10件、超量儲存32件、違規分裝1件、販賣場所構造不符2件、儲存場所未依規定申請1件、販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1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89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5家，未滿30倍114家)。104年1月至6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78家次，計有17件次不符規定(16件舉發、5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46家次，計有4件次不符規定(1件舉發、3件限改)。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

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0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588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3 件、運入專業爆竹煙火未報備 1 件、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逾時 1 件。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54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 年 6 月份列管消防數相較 103 年 12 月份共增加 40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1) 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生命探測器 2 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受理民間捐贈化學車 6 輛、水箱車 25 輛、小型水箱車 9 輛、水庫車 3 輛、救助車 1 輛、排煙車 2 輛、指揮車 1 輛、災勘車 1 輛、化災車 1 輛及消防警備車 7 輛，合計 56 輛，業已於 104 年上半年陸續辦理交車中。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救護車 17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等水域，104 年暑假期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3 月 16 至 20 日辦理 104 年上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針對 81 氣爆後積極爭取由災害準備金及善款採購裝備器材，除消防衣預計 104 年下半年驗收後配發各單位使用，其餘均已陸續完成採購並配發各單位投入救災工作。

災害準備金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辦理情形
2.5 吋消防立管	支	5	已完成
上昇器	組	4	已完成
滑輪	個	10	已完成
鈎環	個	10	已完成
救命器	組	15	已完成
手電筒	支	21	已完成
消防水帶(2.5 吋消防水帶 72 條，1.5 吋消防水帶 16 條)	式	1	已完成
消防裝備器材一批(2.5 吋轉 2.5 吋分水器 6 個，2.5 吋轉 1.5 吋分水器 5 個，1.5 吋渦輪式瞄子 17 支，2.5 吋渦輪式瞄子 16 支，移動式消防幫浦 4 台，固定式砲塔 10 座，水帶橋 1 個)	式	1	已完成
數位攝影機	台	1	已完成
耐高溫防火衣	套	4	已完成
A 級防護衣	件	2	已完成
油壓破壞器材組	組	4	已完成
油壓撐門器	台	2	已完成
排煙機	台	4	已完成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一批(照明燈6組，發電機5台，照明繩索4條)	式	1	已完成
數位照相機	台	1	已完成
200公尺主繩	條	1	已完成
掛梯	組	3	已完成
雙節梯	組	5	已完成
空氣呼吸器(全套)	組	38	已完成
空氣呼吸器面罩	個	48	已完成
紅外線熱探測器	台	4	已完成
五用氣體偵測器	台	10	已完成
四用氣體偵測器	台	1	已完成

善款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辦理情形
救命器	個	785	已完成
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套	1,300	履約中
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	個	785	已完成
A級防護衣	件	30	已完成
紅外線熱顯像儀	台	56	已完成
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58	已完成
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86	已完成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4年1月至6月共辦理556場次，91,573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4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8,234件，送醫人數53,118人；相較於103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2,585件，送醫人數增加1,524人；其中1207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70人，急

救成功率達 22.37%。

10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234 次
送醫人數	53,11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207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22.37%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225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3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6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608 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假本府消防局訓練中心辦理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評核，共 45 人參加訓練；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第五大隊部、第六大隊部辦理義消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 271 人完成參訓；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 6 月 28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梯次，共計 18 個團體 568 人參與年度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4 年 5 月 10 日中央氣象局發布「紅霞颱風海上颱風警報」，及 104 年 5 月 20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4 年 1 月

至6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4年4月16日辦理104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V_V Link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 104年4月11、25日辦理104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2梯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對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三) 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 104年6月24-26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6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2. 104年1月21-23日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
3. 104年4月20日辦理本市38區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訓練。

(四)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災害搶救演練11場、危害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訓練演習6場、土石流防災演練4場、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2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2場、車禍救助搶救演練2場、配合辦理104年度「萬安38號」演練1場及104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1場，總計29場。

(五) 修正104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103年8月1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造成嚴重災害，為重新檢討本市針對工業管線災害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災害防救體制，將修訂10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藉以提升本市是類災害防災整備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有關增訂工業管線災害篇乙節，本府於104年委請高雄大學撰編工業管線災害篇，已於104年5月完成，並於104年6月18日辦理綜合審查，俟內容修正後依程序提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再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另依據中央103年12月30日第30次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業已決議有關工業管線災害指定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本市需配合修正中央各部會函頒實施之火災、旱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爆炸、水災、寒害等災害業務計畫，及考量本市未來將完成全國第1條捷運環狀輕軌，新增捷運輕軌災害潛勢，將一併納入104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

(六) 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4度第1次定期會議於104年4月15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主要演練係透過模擬震災複合式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等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七) 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103年—104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已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並於104年6月17日完成甲仙區建置作業工程。

(八)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升本市防救災能量，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基層紮根，自99年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2年計畫結束；因參與計畫之11區防救災能力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本市接續爭取第2梯次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執行期程為104年至106年，接續第1期計畫，將本市38區公所全納入推動，以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及完善防救災體制

五、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04年1月至6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0人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500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315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4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人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104年3月16日至3月27日辦理1梯次為期2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40位人員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 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才、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針對新進消防人員，於104年6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12人參訓。

3.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104年5月，針對外勤分隊幹部辦理此項訓練，計100人參訓。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4年1月至6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4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利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104年5-6月間，假高雄展覽館旁新光停車場、金鼎路與明誠一路口、鳳山區保信街、橋頭新市鎮重劃區、路竹科學園區北嶺六路、五龍山鳳山寺停車場等六處地點，模擬不明氣體或槽車外洩狀況，辦理跨機關、單位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無預警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4年1月至6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33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0次（占30.30%）最多，其次為人為縱火及電氣設備各6次（各占18.18%）。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18件、火災調查資料31件。

七、火警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3,806 件，並派遣 36,082 人次、12,970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33 件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16 人
財物損失	2,007 千元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4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96 件
捕蛇件數	1,925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192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88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發包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完畢。

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廳舍 3D 圖



建築物正面圖



建築物後側圖



建築物右前圖



建築物車庫前圖